







## 壹、一般條款

- 一、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授權人)茲授權銀行/郵局/農漁會/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機構(以下簡稱甲方)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得自授權人指定之甲方帳戶內進行自動轉帳付款作業,以交付本授權書所載保險單(以下簡稱保險單)之應繳保險費/保險單借款利息(以下簡稱保險費用)予乙方。
- 二、本授權書所稱授權人限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或為要保人/被保險人之配偶、子女、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輔助人),若非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時需檢附關係證明。
- 三、授權人若非要保人本人者,雖授權人與乙方無保險契約關係,但對乙方依授權書約定在其甲方帳戶扣得之保險費用,應自負授權責任,概與乙方無關。
- 四、本授權書如因內容填寫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甲方或乙方無法辦理自動轉帳付款者,不生授權之效力,且授權人若無特別聲明,乙方得將繳費方式更改為自行繳費。要保人及授權人如欲再以轉帳付款,應與乙方重新約定轉帳日期始生效力。乙方未自甲方收受保險費用前,要保人不得主張保險費用已繳付。
- 五、本授權書上所載之任一保險單資料,如因填寫錯誤致授權不生效力,或嗣後因契約變更或其他原因而終止授權者,不影響其他保險單之授權內容及效力。
- 六、本授權書所載保險單之保險費用或要保人嗣後如有異動,並不影響本授權書之效力;授權人對自動轉帳付款之保險費用或其他相關事宜如有疑義,應逕行洽詢乙方釐清,概與甲方無關。
- 七、保險契約如經撤銷、終止、解除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後,甲方若因作業時差或其他因素仍以授權帳戶轉帳並交付保險費用者,保險契約並不因此而有效,乙方得將轉帳款項無息退還至授權人原授權帳戶。
- 八、授權人如以同一授權帳戶同時交付兩筆(含)以上保險單之保險費用時,甲方得衡量授權人之帳戶餘額與保險費用狀況後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順序,要保人及授權人不得有異議。
- 九、本授權書資料不論審核通過與否或保險單是否成立,均由乙方及甲方保存,不予發還。
- 十、要保人、授權人及乙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授權書。本授權書終止後,要保人應另以其他方式繳付保險費用,惟要保人若無特別聲明,乙方得將繳費方式更改為自行繳費。如甲方與乙方間終止合作關係後,授權人不得以本授權書所載之金融機構帳戶繳付指定保險費用,本授權書之效力自動終止。
- 十一、本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悉依甲、乙雙方慣例及相關法令辦理,另要保人及授權人同意乙方得基於業務需要修改本授權書內容。

## 貳、首期(第一次)保險費條款

- 一、要保人/授權人應於投保同時將本授權書連同新契約要保文件一併送達乙方,乙方受理後始依本授權書辦理自動轉帳付款作業。
- 二、投保新契約經乙方同意承保並開立保險單,且確定自甲方受領首期保險費時,溯自本授權書上所載之申請日期為保險契約生效日。
- 三、乙方無法自甲方受領所指定保險單之首期保險費時,若要保人依乙方所指定之繳費方式及期限內繳納首期保險費時,適用第二條規定。
- 四、乙方無法自甲方受領所指定保險單之首期保險費時,若要保人未依乙方所指定之繳款方式或期限內繳納首期保險費時,除乙方作業另有規定外,所指定之保險單自始不生效力。

## 參、續期保險費/保單借款利息條款

- 一、保險單借款利息扣款等事宜悉依各該保險單借款約定書辦理。
- 二、要保人申請以自動轉帳交付保險費用時,授權人應於當期保險費應繳日前 20 天、保險單借款利息應於當期扣款日前 20 天,將本授權書送達乙方,並經乙方審核許可後始生效力。如授權人逾期送達本授權書時,應延至次期保險費應繳日或保險單借款利息扣款日始生效力。授權人如欲申請終止本授權書,授權人應於自動轉帳付款基準日之 7 天前,依乙方指定之方式以書面或傳真方式通知乙方,逾期送達時延至次期之保險費應繳日或保險單借款利息扣款日始生終止授權效力。
- 三、要保人/授權人如欲變更本授權書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時,應重新填具授權書,並依前項條款辦理,本授權書之效力於新授權書生效時即自動終止。
- 四、扣款日期及條件悉依投保或申辦授權時之乙方相關規定辦理,嗣後要保人、授權人不得要求變更,詳細說明請至乙方官方網站查閱。
- 五、保險費如期自本授權書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成功扣款者,該保險單可享受當次保險費之 1% 折扣,但原繳費方式已提供優惠者不再重複適用,另投資型保險商品、部分險種及保單借款利息除外。
- 六、保險單如為月繳件,且要保人申請以自動轉帳交付保險費用並生效者,乙方僅於首次扣款時寄發繳費通知單。

## 肆、外幣保單特別條款

- 一、約定自動轉帳付款之外幣幣別需與保險單所載商品計價幣別或要保書上約定之幣別相同。
- 二、台幣與外幣保險單不得共用同一授權書,且台幣帳戶不得存撥外幣。